

附件：

## 麻涌镇促进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操作办法

### 一、组织美食专家点评提升餐饮美食品质

#### （一）发放劳务费对象

参与试吃点评的美食专家。

#### （二）补贴条件和标准

点评专家前往镇内经营特色餐饮美食行业的酒楼、餐馆、档摊等进行试吃点评，现场传授经营者厨艺和餐饮经营经验的，发放指导劳务费（旅游贸易发展局建立美食点评专家库，根据专家的级别而制定）。

#### （三）申请津贴需提交的材料

1. 《美食点评记录表》；
2. 点评专家名单。

#### （四）申请津贴的程序

点评专家开展试吃点评后，旅游贸易发展局提供每期开展美食点评专家名单并加具意见，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 二、发放名店奖励提升餐饮和住宿环境

#### （一）奖励对象

经旅游贸易发展局评定的餐饮名店、特色酒店（民宿）。

#### （二）奖励条件和标准

详见《麻涌镇餐饮名店、特色酒店（民宿）评定与管理办法》。

#### （三）申请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奖励对象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 （四）申请奖励的程序

由旅游贸易发展局提供餐饮名店、特色酒店（民宿）的名单并加具意见，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镇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 三、自主参训生活津贴

#### （一）津贴对象

麻涌镇户籍劳动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校生除外）或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毕业生）。

#### （二）参训形式和津贴标准

申请人自主参加麻涌镇政府组织开展的技能培训班（培训课时必须有 50 课时或 50 课时以上），培训费、鉴定费由个人全额承担，完成培训鉴定。根据培训项目所需课时划分生活津贴标准，相关标准如下：

津贴类别	培训课时（T）	津贴金额（元）
A	$50 \leq T \leq 200$	800
B	$200 < T \leq 250$	1000
C	$250 < T \leq 270$	1200
D	$270 < T \leq 300$	1500
E	$T > 300$	1800

#### （三）申请津贴需提交的材料

1. 《麻涌镇自主参训生活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麻涌镇职业技能培训协议》；

4. 《学员鉴定花名册》；

5.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账号、户名、开户银行）。

#### （四）申请津贴的程序

镇政府开展培训的主办单位与培训机构在开班前签订培训协议，送镇创业办备案，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完成培训鉴定后，由培训机构持上述资料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 四、校企合作补贴

#### （一）补贴对象

本镇范围内正常经营、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 （二）补贴条件和标准

用人单位与镇内高等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送镇创业办备案。培训结束后，企业批量接收经订单式培训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毕业生）10 人（含 10 人）以上，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本市社会保险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校企合作补贴。申领时限为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工作一年内，逾期不受理。

#### （三）申请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1. 《校企合作协议书》；

2. 《招用毕业生花名册》；

3. 招用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

4. 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劳动合同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6. 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 （四）申请补贴的程序

由企业持上述资料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备注：同一用人单位招用同一毕业生，不能同时享受校企合作补贴和招用应届大中专（含高中）毕业生奖励。

## 五、“3040”人员工资差额补助

### （一）补助对象

女性 30 周岁至 40 周岁，男性 40 周岁至 50 周岁的麻涌镇户籍劳动力。

### （二）补助条件及标准

申请人在我镇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全日制岗位实现就业，并在该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且月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低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给予最高 280 元/月的工资差额补助。“3040”人员工资差额补助每季度申领一次，申领时限为该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逾期不受理。

### （三）申请补助需提交的材料

#### 1. 初次申请：

- （1）《“3040”人员全日制岗位工资差额补助备案表》；
- （2）《“3040”人员全日制岗位工资差额补助确认表》；
- （3）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5）劳动合同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相应月份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 （6）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账号、户名、开户银行）。

#### 2. 再次申请：

- （1）《“3040”人员全日制岗位工资差额补助确认表》；

(2) 劳动合同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相应月份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 (四) 申请补助的程序

申请人持上述资料到户籍所属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申请，服务站必须做到 100%实地核查，核查真实后加具意见，录入系统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 六、应届大中专（含高中）毕业生就业奖励

#### (一) 奖励对象

本镇户籍应届大中专（含高中）毕业生或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毕业生）。

#### (二) 奖励条件及标准

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参加镇举办的就业指导培训，在本镇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实现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毕业生一次性 5000 元的就业奖励。申领时限为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工作一年内，逾期不受理。

#### (三) 申请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 《应届大中专（含高中）毕业生就业奖励申请表》；
2. 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参加镇举办的就业指导培训后获得的《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 劳动合同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6.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账号、户名、开户银行）。

#### (四) 申请奖励的程序

本镇户籍应届大中专（含高中）毕业生持上述资料到户籍所属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申请，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持上述资料到用人单位所属村人力资源服务站申请，服务站必须做到 100%实地核查，核查真实后加具意见，录入系统后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镇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 七、招用应届大中专（含高中）毕业生奖励

### （一）奖励对象

本镇范围内正常经营、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 （二）奖励条件及标准

用人单位招用本镇户籍应届大中专（含高中）毕业生或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本市社会保险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奖励。申领时限为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工作一年内，逾期不受理。

### （三）申请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 《招用应届大中专（含高中）毕业生奖励申请表》；
2. 招用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
3. 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劳动合同期内，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5. 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 （四）申请奖励的程序

由用人单位持上述资料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备注：同一用人单位招用同一毕业生，不能同时享受招用应届大中专（含高中）毕业生奖励和校企合作补贴。

## 八、创业孵化服务补贴

### （一）补贴对象

经市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本镇创业孵化基地。

### （二）补贴条件及标准

孵化基地与本镇户籍劳动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校生除外）或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毕业生）完成一年期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以孵化对象在孵化期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在我镇继续经营发展为孵化标准，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给予孵化基地每户 5000 元的创业孵化服务补贴。申领时限为孵化对象完成孵化服务后的 6 个月内，逾期不受理。

### （三）申请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1. 《创业孵化服务补贴申请表》；
2. 入驻孵化基地创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属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3. 《创业孵化服务协议》；
4. 入驻孵化基地创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 入驻孵化基地创业单位的纳税凭证；
6. 孵化基地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 （四）申请奖励的程序

由孵化基地持上述资料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备注：孵化基地每年最多申领创业孵化服务补贴的总额为 30 万元，同一孵化对象只能享受一次孵化服务补贴。

## 九、创业孵化生活津贴

### （一）津贴对象

本镇户籍劳动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校生除外）或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毕业生）。

## （二）津贴条件及标准

申请人完成本镇创业孵化基地提供的一年期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服务结束后，给予一次性 3000 元的创业孵化生活津贴。申领时限为孵化对象完成创业孵化服务后的 6 个月内，逾期不受理。

## （三）申请津贴需提交的材料

1. 《创业孵化生活津贴申请表》；
2. 参加创业孵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属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3. 《创业孵化服务协议》；
4. 孵化对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账号、户名、开户银行）。

## （四）申请奖励的程序

由创业孵化基地持上述资料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 十、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 （一）扶持对象

本镇户籍劳动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校生除外）或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毕业生）。

## （二）扶持条件及标准

申请人在镇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本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自主守法经营，在创业单位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依法纳税，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申领时限为申请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的 12 个月内，逾期不受理。

## （三）申请扶持需提交的材料



1. 《创业启动资金扶持申请表》；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属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 纳税凭证；
5.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6.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账号、户名、开户银行）。

#### （四）申请扶持的程序

本镇户籍劳动力持上述资料到户籍所属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申请，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持上述资料到创业单位所属村人力资源服务站申请，服务站必须做到 100%实地核查，核查真实后加具意见，录入系统后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备注：**创业启动资金扶持为一次性扶持项目，每人仅限一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纳入创业启动资金扶持范围：

（1）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持有营业证照，在本办法实施后，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注销或变更已有的营业证照，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在同一地址领取属同一经营范围的营业证照；

（2）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按本办法申领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后，注销或变更已有的营业证照，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其直系亲属在同一地址领取属同一经营范围的营业证照。

### 十一、创业成功奖励

#### （一）奖励对象

本镇户籍劳动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校生除外）或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毕业生）。

#### （二）奖励条件及标准

申请人在镇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本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自主守法经营，在创业单位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年度纳税额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创业成功奖励 1 万元。申领时限为申请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满一年后的 6 个月内，逾期不受理。

### （三）申请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1. 《创业成功奖励申请表》；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属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 纳税凭证；
5.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 12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6.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账号、户名、开户银行）。

### （四）申请奖励的程序

本镇户籍劳动力持上述资料到户籍所属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申请，镇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持上述资料到创业单位所属村人力资源服务站申请，服务站必须做到 100%实地核查，核查真实后加具意见，录入系统后送镇创业办审批，镇创业办审批后送财政分局请款发放。

**备注：**创业成功奖励为一次性奖励项目，每人仅限一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纳入创业成功奖励范围：

（1）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持有营业证照，在本办法实施后，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注销或变更已有的营业证照，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在同一地址领取属同一经营范围的营业证照；

（2）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按本办法申领创业成功奖励后，注销或变更已有的营业证照，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其直系亲属在同一地址领取属同一经营范围的营业证照。

本操作办法实行 7 天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上月的申领补贴情况，公示时间为 7 天。若对申领补贴情况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镇创业办反映。